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

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整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周工程員育興 紀錄人：周育興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 1.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第1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1. 本局工務課周工程員育興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及阿丹里，兩岸堤防預定興建約1030公尺及河道整理，工區起點位於仁玉橋上游堤防，終點銜接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本堤段因歷年受颱洪及豪雨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塌滑，農地流失嚴重，且本河床淤積嚴重，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洪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農作損失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兩岸長期遭受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 1. 本局工務課周工程員育興說明：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竹林、西臨竹林、北鄰大湖口溪仁玉橋上游堤防、南接大湖口溪南勢橋下游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5筆面積2.403502公頃，公有土地9筆面積3.028758公頃，合計面積5.43226公頃。

B.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44.24﹪，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55.76﹪。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果樹、竹類…等農林作物及雜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1.2449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2.918﹪，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0.83279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5.33﹪，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0.3257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5.997﹪。

B.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2.93001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53.937﹪，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0.09874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818﹪。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堤段屬河道蜿蜒段，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等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民國106年6月因0601豪雨事件，造成大湖口溪下游河段多處溢岸，洪水氾濫至鄰近地區造成嚴重之淹水災情，隨著洪水退去後土砂淤積阻礙河道通洪，河道地形變遷與現況河道不符及蜿蜒段河寬不足，鄰近聚落之河岸及易受洪水攻擊之凹岸河岸局部佈設防洪構造物；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洪水威脅情況，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防工程，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減輕該地區之淹水損失及降低水患風險，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湖口溪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且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C.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河道蜿蜒，颱風期間及極端降雨、降雨量集中，造成部分河岸沖刷塌滑、農地流失，隨著洪水退去後土砂淤積阻礙河道通洪，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與通洪斷面不足，影響河防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達成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解決漫淹之苦。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歐○○雲(歐○華代)先生陳述意見：

是否是依照現有有的河道去徴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河川治理規劃係以一整體水系為規劃目標，綜合考量該水系物理特性、水文特性、社經活動及自然生態景觀下，規劃適合該河川治理措施，以多元化減災、防災及避災措施的整體綜合考量為主軸，並考量河川與集水區的水土平衡，以達整體治水及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於規劃過程中，為掌握其治水之整體性、全面性及多元性之概念，採水文分析報告內之二十五年重現期距洪水流量，計算該河段之洪水流量以訂定用地範圍線，以此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工程用地取得。

(二)林○斐小姐陳述意見：

徴收大約程序及時間。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第十一條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2.上開所提，本案需先辦理二次公聽會後，預計109年3~5月份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無法協議價購部分，依法申請徵收，補償費於109年底前發放。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1.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公告處所、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第五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4.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2次公聽會議。

十二、散會：108年11月19日下午15時40分。